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

州扶办字〔2019〕5号

湘西自治州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申报省、州级扶贫龙头 企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湘西自治州申报省、州级扶贫龙头企业管理办法》已经办党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湘西自治州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年2月13日



湘西自治州申报省、州级扶贫龙头企业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州申报省、州级扶贫龙头企业工作，鼓励和引导企业积极参与我州脱贫攻坚、践行社会责任，充分发挥产业驱动和企业带动作用，帮助和带领贫困村、贫困户稳定增收脱贫致富奔小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申报省级扶贫龙头企业，包括申报省级扶贫龙头企业新增推荐企业和申报省级扶贫龙头企业动态调整推荐企业；本办法所指的申报州级扶贫龙头企业，包括申报州级扶贫龙头企业新增认定企业和申报州级扶贫龙头企业动态调整递补认定企业。

第三条 申报省、州级扶贫龙头企业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实行竞选机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二章 省级扶贫龙头企业申报推荐

第四条 申报省级扶贫龙头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报企业是州级扶贫龙头企业（其中，有多家控股子公司企业集团，原则上只允许集团公司一家企业申报）。

（二）企业经营范围。企业运营和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质量管理标准，所开展的扶贫项目符合脱贫攻坚规划。

（三）企业规模。企业注册时间 2 年以上，注册资金 300 万元以上，在湘西自治州从事产业扶贫 2 年以上（含 2 年），带贫减贫效果明显。

（四）企业效益。企业的总资产报酬率高于现行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企业不欠工资、不欠社会保险金，无涉税违法行为。

（五）企业负债与信用。企业资产负债率低于 60%；有银行贷款的企业，近 2 年内不得有不良信用记录。

（六）带贫减贫能力。凡是申报省级扶贫龙头企业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 通过直接帮扶、委托帮扶、股份合作模式与贫困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的企业，需帮扶建档立卡贫困户 1000 人以上，带动贫困户每年人均增收不少于 500 元，持续帮扶不少于 5 年。2. 通过劳务用工与建档立卡贫困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的企业，需与 50 名以上建档立卡贫困户签订 3 年以上劳务合同，或者每年临时聘用 100 名建档立卡贫困对象季节性用工，年支付贫困户工资总额不低于 50 万元。

第五条 省级扶贫龙头企业申报推荐筛选程序。

省级扶贫龙头企业每年评定一次，有效期 3 年，由州扶贫开发办公室按要求每年筛选推荐一次。

（一）企业申请。自 2019 年起，每年 3 月 31 日前，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根据其主要扶贫业务所在行政区域范围，自愿向所在县级扶贫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参与省重点产业扶贫项目企业和“万企帮万村”“千企帮千村”的企业优先纳入认定范畴。

(二) 县级初核。县级扶贫部门接到企业申请 10 日内，应根据扶贫龙头企业认定条件完成初核，包括资料审核以及生产经营状况和带动效果现场核实。初核通过的，3 个工作日内报送州级扶贫部门；未通过的，应向申请企业出具书面反馈意见。

(三) 州级复核。州级扶贫部门收到初核资料 10 日内应完成复核，组织专家对申报企业材料和现场进行考核，按本办法第四条进行考核评分，分产业类别排队，择优确定拟推荐企业。并在州政府网站或州级媒体向社会公示复核结果，公示期一般为 7 天。

(四) 行文推荐。公示无异议后，报州人民政府同意，3 个工作日内正式行文向省扶贫办推荐，并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

第九条 申报省级龙头企业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 申请报告；
- (二) 《湖南省省级扶贫龙头企业申报表》；
- (三)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 企业资产和效益情况，提供合法的财务报表；
- (五) 金融部门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信用记录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
- (六) 税务部门出具的年度依法税务证明；
- (七) 人社部门出具的依法用工证明；
- (八) 近三年企业享受的扶持政策(文件名称及扶持内容)；
- (九) 帮扶协议及帮扶建档立卡贫困户花名册；所帮扶贫困村贫困户收入证明(可由村委会出具)；

(十)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 无公害农产品证书、绿色食品证书、有机食品证书或地理标志产品证书复印件;

2. 国家驰名商标、省著名商标、国家名牌(农)产品或省名牌(农)产品证书复印件;

3. 商标注册证书复印件。

4. 相关宣传图片。

第三章 州级扶贫龙头企业申报与认定

第六条 申报州级扶贫龙头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在湘西自治州行政区划范围内注册, 依法合规经营, 与贫困村、贫困户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 具有明显的带贫减贫成效的各类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和其他新型经营主体等。

(二) 企业实施的扶贫项目符合脱贫攻坚规划的要求, 企业生产经营主要是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 并对区域产业扶贫有较强的引领作用, 对贫困户增收有较强的带动作用;

(三) 企业注册时间 2 年以上, 注册资金 200 万元以上, 从产业扶贫 1 年以上(含 1 年);

(四) 近 2 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无银行贷款的, 应由企业所在地银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

(五) 企业资产负债率一般应低于 60%;

（六）企业的总资产报酬率应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企业不欠税、不欠工资、不欠社会保险金、不亏损；有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并具有较好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七）建立可靠、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连续 5 年以上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 500 人以上，且建档立卡贫困户年人均收入 200 元以上；或与 30 名以上建档立卡贫困户签订 3 年以上劳务合同、或每年临时聘用 60 名以上建档立卡贫困对象季节性用工，年支付贫困户工资总额 30 万元以上。

（八）企业应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根据《会计法》规定，设立会计机构或配备专职会计人员，不具备条件的应当委托依法成立的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完成会计业务，及时上报财务报表；企业主营产品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国家法定的产品质量标准。

（九）申报企业取得无公害农产品证书、绿色食品证书、有机食品证书或地理标志产品的，优先参加评审，优先推荐认定为州级龙头企业。

第七条 州级龙头企业申报程序：

（一）州级扶贫龙头企业申报认定与省级扶贫龙头企业申报工作同步进行；

（二）申报企业直接向所在地县市扶贫部门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报送所需申报材料；

（三）县级扶贫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及实地建设情况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审核通过的，在县级人民政府门户网

站和县级主流媒体公开公示，公示期 7 天。审核未通过的，应向申请企业出具书面反馈意见。

（四）公示无异议的，由县级扶贫部门向州扶贫开发办公室行文推荐，并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

第八条 州级扶贫龙头企业认定程序：

（一）专家评审。州扶贫开发办公室组织专家根据各县市上报的申报材料，对照本办法第六条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二）现场考核。州扶贫开发办公室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进行现场考核，提出考核意见；

（三）公开公示。根据专家评审和现场考核综合评分情况，择优确定拟定企业并在州政府门户网站和主流媒体公开公示，公示期 7 天；

（四）发文认定。经公示无异议的企业，由州扶贫开发办公室发文认定为州级龙头企业，并颁发证书。

第九条 州级龙头企业申报每年进行一次，申报企业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请报告；

（二）《湘西自治州州级扶贫龙头企业申报表》；

（三）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企业资产和效益情况，提供合法的财务报表；

（五）金融部门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信用记录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

（六）税务部门出具的年度依法税务证明；

(七) 人社部门出具的依法用工证明;

(八) 帮扶协议及帮扶建档立卡贫困户花名册;

(九) 所帮扶贫困村贫困户年度收入证明(可由村委会出具);

(十)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 无公害农产品证书、绿色食品证书、有机食品证书或地理标志产品证书复印件;

2. 国家驰名商标、省著名商标、国家名牌(农)产品或省名牌(农)产品证书复印件;

3. 商标注册证书复印件。

4. 相关宣传图片。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十条 建立省、州级扶贫龙头企业动态管理机制,每年由县级扶贫部门对本县市的省、州级龙头企业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报送州扶贫开发办公室。

(一) 省、州级龙头企业每年3月底前,按要求向原申报县级扶贫部门报送企业经济运行情况和年度发展报告,作为监测评估的重要依据。

(二) 县市扶贫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的省、州级龙头企业进行运行监测,提出运行监测意见报州扶贫开发办公室,并附相关材料和审核意见;

(三) 州扶贫开发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县市扶贫部门上报的运行监测材料进行审核和评审, 提出运行监测评估意见, 分别报省扶贫办、州扶贫办党组审定;

(四) 经省扶贫部门审定监测合格的省级扶贫龙头企业, 由省扶贫开发办确认公布并继续享受优惠政策; 州扶贫开发办公室审定监测合格的州级龙头企业, 由州扶贫开发办公室确认公布, 并颁发证书, 继续享受优惠政策; 监测不合格的, 取消其相应的省、州级龙头企业资格。

(五) 企业年度发展报告应附: 年度财务报表、开户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企业的纳税情况证明、依法用工证明、所帮扶的贫困村贫困户收入证明、县级扶贫或农业部门提供的企业带动农户情况、社会责任履行情况说明、应享受优惠政策的落实情况等佐证材料。

第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企业, 经查实, 对已获得省、州级扶贫龙头企业资格的, 将取消其对应的扶贫龙头企业资格, 追回享受的资金; 对正在申报州级扶贫龙头企业资格的, 取消其申报州级扶贫龙头企业的资格。

(一) 未履行减贫带贫机制, 没有按帮扶协议有效帮扶贫困村贫困户的;

(二) 未按帮扶协议规定兑现贫困村贫困户既定利益的;

(三) 被税务部门查实, 有偷、逃、骗、抗税等违法行为的;

(四) 环保不达标, 经环保部门查实, 并给予处罚的;

(五) 省、州扶贫部门依法依规要求企业提供经营情况、财务报表和参加展示展销、培训活动等，无正当理由拒绝的；

(六) 在提供有关材料时存在严重造假行为的；

(七)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行为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省、州级龙头企业变更企业名称，应出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营业执照等更名材料，报省、州扶贫部门予以审核确认。

第十三条 本办法相关条款具体由州扶贫开发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